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年 107 偵 4826 字第 0208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偵字第 4826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紀玉友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7 年度偵字第 4826 號不起訴處分書

本，現由本署年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紀玉友向本署年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邢秦釗 公 假
主任檢察官 周士榆 代行

檢察官 蔡甄漪 決行